

BC-10/29: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铭记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认识到 三大公约范围很广,

欢迎 所有缔约方持续承诺确保三大公约的全面执行,

忆及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0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4/11 号决定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4/34 号决定, 下文统称“协同增效决定”,

亦忆及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Ex-1/1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Ex-1/1 号决定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Ex-1/1 号决定, 下文统称“总括决定”,

重申 所采取的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着眼于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贯彻实施,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以及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 以减轻其行政负担, 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铭记 三大公约内部所认可的各项原则, 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有关规定, 比如原则 7,¹

牢记 进一步加强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集群内其他现有和新制定的文书与框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潜力, 比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目前正处于谈判中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第 26/7 号决定和关于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第 26/12 号决定,

欢迎 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5/27 号决定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5/12 号决定;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一。

1. 通过本决定；

—

联合活动

2.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活动的说明²及相关资料文件中提供的资料；³
3. 还注意到在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批准本决定附件一中载列的、建议纳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跨领域活动和联合活动；
5. 请秘书处在未列入附件一、但已被纳入 2012-2013 年核定工作方案和预算之中、且能够在不对成本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加以开展的活动方面寻求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6. 承认联合活动的目标应当是，在不对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产生新增总体负担的情况下，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
7.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将各自的信息交换机制和工具纳入一个服务于三大公约的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8. 邀请《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考虑到第 XX/7 号决定的情况下，参与并支持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联合活动中介绍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的伙伴关系活动；
9.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及捐助界其他各方继续通过自愿捐款对联合活动进行支助；
10. 批准本决定附件三所列三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的订正工作计划；
11. 承认《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联合活动不应导致资源从执行三大公约所必需的活动上转移。

二

联合管理职能

12. 欢迎设立《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执行秘书一职以及该职位的征聘过程圆满完成；

2 UNEP/CHW.10/27/Add.1。

3 UNEP/CHW.10/INF/38-43。

13. 对没有依照总括决定第二节第 4 段中所请求的紧迫任命执行秘书表示遗憾，这将导致难以按照总括决定第三节第 5 段所预见的那样，在 2011 年年底前完成三大秘书处的重组工作；

14. 授权执行秘书灵活地确定员额配置水平、人数和结构，前提是不超过有关 2012-2013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问题的第 BC-10/[]号决定中规定的上限；

15. 请执行秘书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主席团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磋商后，为三大公约秘书处的组织结构编拟一份提案，包括员额配置水平、人数和结构，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加以执行；

16. 重申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以及执行秘书磋商后，并在考虑到本决定第六节所提及的各项审查报告⁴的情况下，制订一份有关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组织结构的完整提案，包括执行秘书的可能存续问题，供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3 年审议，该提案不应在三大公约已通过的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

17. 决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协调举行，并请执行秘书在安排会期时为其协调提供便利；

18. 还决定在提交本决定第六节中所提及的各项审查报告之后，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就这一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将与 2013 年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上一次常会在同一地点衔接举行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其议程应当包括与各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有关的问题，其重点包括：

- (a) 关于对依照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安排进行审查的决定草案；
- (b) 本决定第 15 段中所提及的各秘书处组织结构提案；
- (c) 2014-2015 年联合活动提案草案；
- (d) 联合活动的预算以及可能对三大公约 2014-2015 年两年期预算进行的修正；
-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成果；

19. 请执行秘书通过主席团与各缔约方磋商后，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时间和安排编拟一份提案，供 2013 年三大缔约方大会审议，同时考虑到本决定第六节所提及的审查的结果；

4 审查报告将由三大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评价部门编拟。

三

联合服务

20.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开展磋商后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在设立、实施和巩固三大公约联合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批准* 执行秘书关于秘书处临时组织结构的提案，即该组织结构由联合公约服务部门和三个技术部门组成，以支持《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的业务；⁵

22. *欢迎* 执行主任关于三大秘书处临时组织结构的提案，该提案规定秘书处由联合公约服务部门和三个技术部门组成，同时规定了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服务部门组织结构的修改，如本决定附件二中图表所示；

23. *忆及* 缔约方大会邀请缔约方和捐助界考虑通过自愿捐款提供 80,000 美元的资金，以支付融合三大秘书处信息技术平台和服务的费用；

24.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后，通过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服务；

四

同步预算周期

25. *欢迎* 秘书处在关于该主题的说明中提供的有关同步三大公约预算周期的资料；⁶

五

联合审计

26.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将于 2011 年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战略管理进行审计的说明中所提供的资料；⁷

2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3 年会议汇报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审计结果；

5 UNEP/CHW.10/27/Add.2。

6 UNEP/CHW.10/27/Add.4。

7 UNEP/CHW.10/27/Add.5。

六

审查安排

28. 为关于审查安排问题的总括决定第六节中所呼吁的、与审查依照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各项安排有关的报告*通过*本决定附件四和附件五中所列的职权范围；

29. *请*秘书处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使用上段中提及的职权范围继续执行总括决定第六节；

七

最后条款

3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后，通过执行秘书，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3 年会议进行汇报。

第 BC-10/29 号决定附件一

建议纳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跨领域活动和联合活动

一、 技术援助

活动名称	S1.开发工具，支持各国实施公约
任务规定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
目标	开发工具并推动交流经验及良好做法，以加强缔约方实施公约的知识和能力。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三大公约下的现有工具包和电子工具； 2. 电子工具用户的数量； 3. 接受有关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培训的缔约方数量； 4. 分享的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良好做法和经验的数量； 5. 为支持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而开展的后续活动和项目的数量。
活动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并更新工具包和电子培训工具，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农药、及工业化学品的工具； 2. 在线提供各项工具。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酌情更新并提供工具； 2. 各缔约方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审查并更新用于确定含有或受到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的战略； 3. 组织区域研讨会，在缔约方之间分享经验。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内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大秘书处以协调的方式编制经更新的培训材料，包括电子培训工具。 <p>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等其他区域伙伴参与组织研讨会； - 邀请相关现有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机构，如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致力于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政府间组织，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伙伴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各区域中心的东道国政府、粮农组织及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专家。

活动名称	S2.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方案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4/34）。
目标	在国家一级加强缔约方实施公约的能力。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培训活动的缔约方数量； 2. 与三大公约工作计划一致的项目提案的数量； 3. 能够确定潜在的捐助方或伙伴，并就有关三大公约的项目供资问题开展谈判的缔约方数量； 4. 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区域专家的数量； 5. 及时得到回应的技术援助请求的数量。
活动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此前的经验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确定的需求，使用此前开发的资源调动工具，制定并实施培训活动，以援助各缔约方编制连贯的项目提案，并向其通报资源调动技术及可供用于实施三大公约的资金情况； 2. 建立一个区域专家（国家联络点、区域专家、区域办事处、区域中心等）网络，这些区域专家了解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并将酌情提供和参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 就技术及政策指导的使用提供培训； 4. 提高各国在筹备、起草和更新国家法律框架（如：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使公约下的义务和程序生效）方面的能力；支持各国执行国家法律框架，包括国家立法和准则；确定并开发额外的法律工具和其他相关工具； 5. 继续与请求获得有针对性的援助的国家开展合作，例如提供咨询。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与实施公约相关的多种问题，向协调中心、指定国家当局及区域中心提供培训； 2. 制定区域专家的职权范围；区域专家充分了解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及支助方案方面采取的战略、方法，及开展的方案和活动； 3. 对三大公约的法律要求及各缔约方所制定的、与化学品及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法律框架状况的认识得以提高； 4. 缔约方获得了实施公约的各种工具，包括法律准则及示范立法； 5. 更好地了解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义务过程中面临的障碍； 6. 应各缔约方的请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内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工具，组织培训会议。 <p>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等其他区域伙伴参与组织研讨会。
伙伴	训研所、《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环境署。

活动名称	S3.支助国家一级开展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4/34）；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
目标	制定促进协调地实施三大公约的国家体制框架，如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更新的化学品和废物综合管理战略的国家数量； 2. 创设支持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有利政策环境的国家数量； 3.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战略中确定的优先后续活动得到实施的国家数量； 4. 受益于由区域中心推动或执行的方案的缔约方数量。
活动简述	将在国家一级实施旨在推动协调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项目。活动将包括：在三大公约协调中心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密切合作，确定实施各公约过程中的挑战和差距；编制关于提供必要技术及职能要素（包括优先活动）的提案；建立法律及行政基础，并创设支持性政策环境，以便能在实施协调的化学品管理方案时能考虑到各多边环境协定下的义务，并充分利用此类协定的惠益。国家机构将创立、采用、实施并维持生命周期化学品管理举措，如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战略。此活动还将向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委员会提供援助。将组织研讨会来制定关于化学品及废物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体制框架。将向三大公约的协调中心及执行机构提供培训。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了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案，如控制危险化学品和废物进出口的制度； 2. 制定了控制化学品和废物的立法和行政规定草案或计划； 3. 确定了旨在实施各公约的优先活动； 4. 在国家一级在参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包括指定国家当局、国家协调中心及官方联络点）建立了伙伴关系并开展协调； 5. 缔约方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能力得到提高； 6. 实施公约的能力得到加强。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三大秘书处将密切协作，并联合协调、推动制定国家方案，这些方案将通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各国及相关伙伴酌情实施。
伙伴	粮农组织、环境署、《战略方针》、训研所、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

活动名称	S4.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伙伴关系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 (BC-IX/10、SC-4/34) ;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第 XX/7 号决定。
目标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包括旨在管理和处置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危险物质的多边环境协定。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的关于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计划; 2. 确立的战略伙伴关系的数量; 3. 每个区域制定的旨在联合管理和处置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实施计划的数量; 4. 通过联合管理和处置作业销毁的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吨数。
活动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实施一项旨在确定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伙伴关系的计划; 2. 实施已确定的、与臭氧消耗物质相关的伙伴关系, 开展体制、技术和成本分析研究, 确保能在四个区域节俭、健全地收集、转移并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及其他危险物质。将酌情通过国家和/或区域办法在试点国家实施试点处置作业。此外, 将作出努力确定各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的公共目标。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关于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计划; 2. 确定并实施战略伙伴关系; 3. 在国家一级澄清共同处置臭氧消耗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出的法律和程序性问题; 4. 开发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能力; 5. 通过联合管理和处置办法处置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实施方法 (内部或外部)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将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及捐助国家和参与国家的支助下, 在其所在区域实施一项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试点项目。
伙伴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各区域中心及试点业务的东道国政府、环境署。

活动名称	S5. 与关键伙伴合作，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亚洲的区域联络处合作
任务规定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
目标	在区域一级协调交付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及活动，以支持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署联络处和多边环境协定官员参与与三大公约实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次数； 2. 由环境署联络处和多边环境协定官员开展的与三大公约实施有关的活动的数量； 3. 接受了环境署联络处和多边环境协定官员支持的本区域的缔约方数量； 4. 增加秘书处和环境署联络处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官员之间的交流。
活动简述	<p>除其他事项外，环境署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联络中心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以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 2. 协助各国确定与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需求和差距，并找到解决方案和所需支持； 3. 协助各国编制、更新和提交国家实施计划，以及实现国家报告要求； 4. 在组织和交付技术援助方面与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展开合作（区域会议、研讨会和培训）； 5. 通过与秘书处合作提高认识，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的介绍； 6. 在国家一级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联系，以强化实施各项活动，促进公约间的协同增效； 7. 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开展协调，并促进能力建设活动； 8. 作为该区域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知识库； 9. 与各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以及粮农组织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促进资料交流，协助各国就指定的国家当局、国家联络中心和官方联络点方面的变化向秘书处更新； 10. 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该区域重要问题的定期反馈。
预期产出	加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及活动的协调。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环境署方案官员和驻各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联络中心。</p> <p>通过环境署供资，仅限工作人员费用。</p>
潜在伙伴	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环境署化学品处）、粮农组织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

二、 科学和技术活动

活动名称	S6.支持各公约科学机构的工作及其彼此之间的协调，并确定各公约的共同问题和相互联系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4/34）；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
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协调的方式向三大公约的科学机构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 2. 就跨领域科学、技术及政策问题开展信息交流和合作； 3. 向技术和科学机构提供联网、交流和交换技能的机会； 4. 推动对科学机构的作用和表现的反思。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各公约及其他相关问题之间的联系开展的研究数量； 2. 各公约的科学机构就共同问题开展的合作； 3. 建立了专家名册及列出会议和研讨会校友的网站。
活动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相关科学专家合作，处理妨碍科学机构有效开展工作的共同问题； 2. 研究并审查各公约之间的联系，确定需要开展或加强合作的跨领域技术问题，如气候变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处理含有溴化阻燃剂和汞的电子废物；对危险化学品实施生命周期管理；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健全贸易；确定危险化学品、废物和环境事件热点；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土地退化，等等。 3. 与信息交换机制合作，建立三大公约的技术和科学机构相关的专家名册；开发会议、培训和认识提高研讨会参与者的校友网站；并根据需求联合编制科学和技术文件和指导。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大公约的技术和科学机构获得技术和政策支持，从而推动各科学机构之间及其与《战略方针》等其他政府间进程之间交流和分享相关信息； 2. 编制有关各公约科学机构之间的联系和潜在合作的报告； 3. 建立专家名册和校友网站。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工作人员差旅、顾问、分包合同、与会者差旅及翻译和打印。
伙伴	相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产业机构。

活动名称	S7.支持缔约方实施化学品管理生命周期办法：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无害环境管理一般性技术准则，以纳入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SC-4/34），第二节 C，第 4 和第 5 段； 总括决定（BC.Ex-1/1、SC.Ex-1/1）。
目标	应《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请求提供技术和科学资料和指导，以便其处理九种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增列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 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缔约方数量； 3. 得到及时回应的、要求在化学品生命周期管理方面获得技术援助和建议的请求数量。

活动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列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 向两大公约缔约方提供技术和科学资料及指导，以便其处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 3. 向两大公约缔约方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资料，帮助其用生命周期办法管理化学品和废物。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得到更新，增列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在需要时获得了技术和科学资料，从而得以处理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的废物； 3. 两大公约缔约方在需要时获得了政策指导和技术资料，从而能够以生命周期办法管理化学品。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顾问、分包合同、与会者差旅及翻译和打印。
伙伴	产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

三、区域中心

活动名称	S8.在各区域中心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年度联席会议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4/34），第一节 A、B 及 C；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一节，第 5 段。
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强各区域战略之间的协调，确定制定联合活动的机会； 2. 增强各区域中心、区域办事处及其他参与区域一级技术援助的实体之间的协调和协作。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行年度协调会议； 2. 协调《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区域实施计划。
活动简述	三大公约秘书处将组织并协调《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年度会议。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官员将举行会议，介绍并审查其开展的活动，并就工作计划和业务计划交流信息，以期加强区域活动和战略之间的协调，并确定制定联合活动的机会。年度会议将以一系列全体会议、区域集团会议以及各公约会议的方式举行。预计各公约的区域活动将妥善协调和安排，以提高效率。对各项活动的协调将提高已开展工作的成效。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及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就实施三大公约技术援助活动要点交流经验，并改善协调； 2. 三大秘书处及区域中心的官员和代表通过编制一项协调的联合计划并开展讨论，改进对财政要求及区域资源的概述，支持实施技术援助方案，从而促成确定和制定关于试点项目、联合活动及资源调动战略的若干提案； 3. 最终确定协调利用区域中心的试点项目；

	4. 联合活动成为各区域中心工作计划和业务计划的一部分。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 - 此活动将由三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官员实施； 外部： - 建立各中心及区域伙伴的网络。
伙伴	负责培训及技术转让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负责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负责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协调中心，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及粮农组织次区域办事处。

活动名称	S9.南南合作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 (BC-IX/10、RC-4/11、SC 4/34)，第一节 C，第 18 段；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一节，第 5 段。
目标	为三大公约的联合实施而加强在试点活动、经验交流、成功以及区域中心与缔约方之间战略联盟方面的南南合作。
绩效指标	1. 已签署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的数量，这些协定旨在促进有关危险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经验交流； 2. 由区域中心实施的联合活动的数量。
活动简述	区域中心处理各自区域中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特定优先问题，如运输、进出口或收集和处置问题，并与其他区域的区域中心联络，以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展开合作，如技术、体制和管理办法。该项目将促进各中心之间技术人员在结对项目办法及其他办法方面展开交流，这些办法利用了《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经验。
预期产出	1. 各区域中心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制定和实施联合活动； 2. 通过各中心和秘书处的网站提供并分发实施联合活动的实用工具、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3. 各区域中心和公约秘书处之间酌情展开结对安排方面的区域中心工作人员交流。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各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将在网上进行，包括定期交流信息、举行视频会议和交流技术经验及专门知识。
伙伴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四、信息交换机制

活动名称	S10.信息交换机制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 4/34)，第 1A 节，第 2 段和第 3 段，第三 B 节，第 4 段； 总括决定 (BC.Ex-1/1、RC.Ex-1/1、SC.Ex-1/1)，第三节。
目标	1. 提供一个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有关的广泛可得信息源的切入点； 2. 推动有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

	<p>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共享，包括协调机制的模式以及各国良好协调做法的范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推动利益攸关方之间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转让； 4. 为跨越三大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制定独特的发展战略，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 5. 在一个更加融合和方便用户的环境中，及时告知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关公约问题、会议、方案等情况； 6. 巩固现有资源的使用。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包对用户的相关性和贴切性； 2. 将提供信息和获得信息的缔约方数量； 3. 新工具（例如用于推动信息交流的社交网络机制）的可得性； 4.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及网站点击量的增加值； 5. 文章的数量、最佳做法、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换的项目信息； 6. 更好地获取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得到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7. 开发信息交换机制的联合战略； 8. 融合三大公约的网站。
活动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跨领域信息包； 2. 开发联合信息交换机制； 3. 维护并继续开发各公约的网站。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好地获取所有与缔约方在三大公约下的义务有关的信息，并查明信息共享和汇聚的新机遇。 跨领域信息包的范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众认识材料（联合国人体负荷论坛、安全地球运动等）； - 联合法律信息； - 按专题领域对缔约方大会决定进行搜索的工具； - 联合会议日程； - 三大公约区域中心和办事处分布图； - 三大公约批准状况图； - 化学品和废物简介； - 三大公约协调中心； - 国家简介，表明三大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最佳做法、成功项目等信息； - 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包； 2. 为缔约方和其他用户创造融合且方便用户的合作环境； 3. 制定跨越三大公约的、更加融合的系统，使之推动缔约方执行各公约； 4. 不断改进网站，使之满足缔约方的要求，并向其他受众提供有用的信息。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信息包和协调数据收集和传播的工作人员时间； - 硬件、软件许可； 外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顾问和伙伴，如区域中心和各国的试点项目。
伙伴	各国政府、环境署化学品信息交流网络、《战略方针》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环境署环境法和公约司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通过现有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

活动名称	S11.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 4/34)，第四 D 节, 第 10(b)段 “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为提高提供服务的水平和效率之目的，在日内瓦各秘书处内部建立…… (b)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处；”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三节、第 3(c)段： “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在考虑到临时阶段所学经验的情况下，建立…… (c) 联合信息服务。”
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2. 促进各缔约方提供和共享信息； 3. 通过使用新技术推动谈判，改进在缔约方大会和其他相关会议期间向缔约方提供的服务； 4. 在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公约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通过电子邮件、电子传真和互联网提供更加高效的交流机制； 5. 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确保会议文件、信息包、出版物、网站和其他知识管理工具的质量和及时性； 6. 确保托管和保存《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机构记忆方面的必要安全性； 7. 为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用户提供更加融合、更加方便用户的信息技术环境； 8. 为以标准化的方式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信息系统提供一个坚实的平台，通过共同部分的再利用以及共享工作人员时间和其他资源，尽量实现节约。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信息技术新工具和新服务，推动秘书处、缔约方和公约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2.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服务表示满意； 3. 会议文件、信息包、网站等达到当代标准； 4. 在与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时实现更高的效率和个性化； 5. 提供联合信息技术服务，并保证其能够正常运转； 6. 信息交换机制、信息系统和其他强烈依赖技术的项目顺利运作，而不会因为技术问题面临延迟。
活动简述	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运作秘书处所必需的基本信息技术和服务，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维护和处置硬件，包括个人电脑、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等； - 办公软件包的遴选、安装和培训； - 网络管理，包括布线、交换机、服务器、网络打印机等； - 电子邮件和电子传真管理，包括维护用户帐户； - 互联网，包括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外部用户实现远程接入； - 网络安全，包括反垃圾邮件、反病毒、备份等； - 咨询台和排除故障。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信息技术新工具和新服务，推动秘书处、缔约方和公约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2. 提供跨越三大公约的、更加融合的信息技术平台，以推动缔约方执行公约； 3. 提高向缔约方大会和三大公约下的其他会议提供服务方面的效率； 4. 提供稳定的平台和服务，推动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信息系统的建立； 5. 各秘书处切实有效地提供其工作方案下所期待的产出。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内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员时间、硬件和软件许可。 <p>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顾问，分包合同。
伙伴	

五、 公众认识、外联和出版物

活动名称	S12.联合沟通外联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 (BC-IX/10、RC-4/11、SC 4/34)，第三 A 节；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三节。
目标	增加对 2012-2013 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活动的认识并扩大参与，这些活动包括 2012 年 5 月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及其后的国家实施活动。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进行宣传的新闻稿和媒体报道数量； 2. 制作的外联材料数量。
活动简述	联合外联沟通包括制作外联材料，如视听材料、海报、简讯、传单、宣传册、展览等，编写新闻简报、新闻稿及其他。
预期产出	<p>通过编制如下所列的外联材料来支持《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闻和危机管理战略； - 确保公众认识和外联专题小组创建的品牌的诚信度并加以管理； - 印刷品和出版物； - 编写讲话稿； - 新闻稿； - 新闻联络（联合国、媒体、非政府组织）；

	- 新闻媒体沟通战略（网站、博客、社会网络、信息交换所、电子简讯、编辑、网站维护和开发、内容研究等）。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通过三个秘书处的协作；仅工作人员费用（非工作人员费用涵盖在各公约相关方案下） ⁸ 。
伙伴	酌情考虑与下列单位合作：《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巴塞尔行动网络、巴塞尔废物处理周期、国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消除网络、臭氧行动、多氯联苯消除网络、《战略方针》、清洁生产区域活动中心、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并酌情与联合国组织、非营利的利益攸关方及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合作。

活动名称	S13.联合外联和公众认识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 4/34)，第三节 A；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三节。
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众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认识； 2. 支持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和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20 年目标：实现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 3. 制定一份联合外联和公众认识计划，包括目标群体、关键讯息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战略性沟通渠道。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的活动数量； 2. 网站流量和使用情况统计； 3. 参与活动的目标群体数量； 4. 区域、国家和地方开展的公众认识和外联活动的数量。
活动简述	联合公众认识和外联活动将依托秘书处的联合公众认识和外联战略。这些活动将包括组织涉及战略性目标群体的活动，参与其他机构组织的活动，纳入参与组织和个人在区域、国家和次国家三级开展的安全地球活动。此外，秘书处还将研究制定一个全球营销和赞助战略的可行性，并推动外部伙伴调集资源，支持各公约在联合外联和公众认识方面的目标。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并执行联合外联和公众认识战略； 2. 在目标群体之间推动并监督由伙伴关系领导的活动； 3.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以及 2012 年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召开之前、之中和之后，加强大众对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认识； 4. 加强大众对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生命周期办法的认识和支持。

⁸ 外联材料的费用由《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方案支付。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内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三个秘书处之间的协作以及分包合同加以开展。 <p>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其对于联合国各项原则的接受，依照联合战略性公众认识和外联目标，与参与组织和个人开展活动，以期利用现有资源、伙伴关系协议以及实物和自愿捐助。
潜在伙伴	《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次区域中心、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巴塞尔废物处理周期、国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消除网络、臭氧行动、多氯联苯消除网络、《战略方针》、区域洁净生产活动中心及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或酌情与联合国组织、非营利的利益攸关方及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合作。

活动名称	S14.出版物：制作和传播各种法律和技术出版物，重印并制作新出版物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 (BC-IX/10, RC-4/11, SC 4/34)； 总括决定(BC.Ex-1/1, RC.Ex-1/1, SC.Ex-1/1)。
目标	为缔约方及其他机构提供法律和技术信息，以便有效实施公约。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印刷形式和电子形式的高质量出版物； 2. 及时制作和提供出版物； 3. 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制作出版物； 4. 出版、重印和分发的法律及技术出版物数量。
活动简述	<p>活动将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请求满足法律、技术及其他出版物的制作需求； 2. 协调公约出版物的规划、预测、编辑、制作和分发； 3. 监督图形设计，审查打印样张，提供质量保证； 4. 与秘书处的方案干事、图形设计员、打印员联络，就终稿的提交时间和制作计划采取后续措施。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有关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法律和技术层面的信息源； 2. 加强对有关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问题的了解； 3. 为公约的实施提供支持； 4. 及时为缔约方及其他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内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员时间。 <p>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译员、图形设计员、打字员等。
潜在伙伴	联合国、环境署等。

六、 汇报

活动名称	S15.国家汇报：修订《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汇报系统，确定可能需要精简的领域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 SC 4/34)，第二节 A； 总括决定(BC.Ex-1/1, SC.Ex-1/1)，第一节，第 2 段。
目标	1. 简化《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汇报格式，使

	<p>之相统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从相关政府机构收集与两大公约有关信息的协调、同步信息收集机制； 3. 落实与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国家汇报机制； 4. 加强协调中心和指定当局收集和汇报信息的能力。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两个公约均使用简化汇报系统的缔约方数量； 2. 各研讨会的与会者数量、缔约方数量和与会代表满意度。
活动简述	<p>当前，《巴塞尔公约》要求各缔约方每年均进行汇报，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则每四年汇报一次。为便利两大公约的国家汇报，秘书处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两大公约的汇报系统，并确定可能的精简领域； 2. 分析已有的电子汇报系统，确定改善系统的方式，并实施要求的变化，从而使得两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更加相似； 3. 为资料收集和汇报编制指导文件； 4. 在 2012 和 2013 年组织有关国家报告的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提交的报告数量； 2. 支持两大公约下综合国家报告的报告系统； 3. 能力建设研讨会； 4. 两大公约相关政府机构的协调且同时的资料收集机制； 5. 通过国家报告收到高质量的资料。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内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彻底修订调查问卷，提出精简系统的建议； - 编制精简的报告系统和在线报告界面； - 编制有关资料收集和报告的指导材料。 <p>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和培训，以协助各缔约方更好地汇报。
潜在伙伴	区域中心和各公约缔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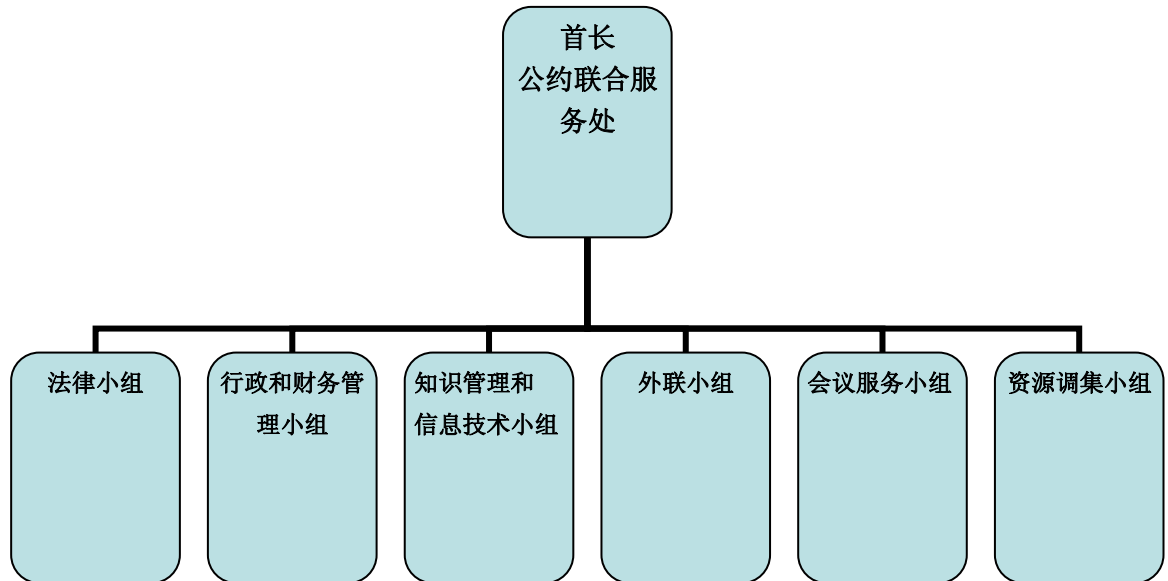
七、 全面管理

活动名称	S16.资源调集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SC-4/34)，第四节 B；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三节，第 3(e)段。
目标	尽可能以协同增效的方式为实施化学品和废物议程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取资金。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联合资源调动和筹款战略； 2. 确定供资机遇，匹配国家和区域的需求； 3. 获得供资的项目提案的数量。

活动简述	活动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并实施联合资源调动和筹款战略； 2. 对捐助方和伙伴进行介绍；建立信息数据库； 3. 按照捐助方要求进行监测和报告； 4. 会见捐助方； 5. 合并和支持交流及提高认识的政策。
预期产出	增加安全资金的比例，该资金与提交给捐助方的项目有关。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工作人员差旅；筹款特别活动；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潜在伙伴	联合国组织和私营部门。

活动名称	S17.审查安排
任务规定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六节。
目标	对按照协同增效决定（尤其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的决定）通过的安排进行审查，看其对以下六项目标的贡献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 2. 促进政策一致性； 3. 减轻行政负担； 4. 在各级最大程度实现资源的高效和有效使用； 5. 在该评估中考虑全球关切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6.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各项安排贡献度的问卷调查发送给了各缔约方，并于2012年2月在各公约网站上公布； 2. 在2013年某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的90天出版一份有关安排对实现六项目标的贡献程度的报告。
活动简述	正如文件第BC-10/29号决定附件四中所详述的，秘书处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一份问卷调查，以便从公约缔约方收集资料； 2. 向所有缔约方发送问卷调查，并将其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3. 收集各缔约方的答复； 4. 编制一份报告； 5. 在2013年三大公约中任一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90天出版报告。
预期产出	有关遵照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的报告。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和外部：顾问和翻译。
潜在伙伴	公约缔约方。

第 BC-10/29 号决定附件二

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
服务部门组织结构的修改

第 BC-10/29 号决定附件三

为制定服务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而编拟的 2012-2013 两年期联合工作计划

	活动	截止日期
1.	评估现有系统： 编制一份与三大公约当前资料交换活动有关的资料、工具和基础设施以及人力和体制网络清单。	2012 年 3 月
2.	对《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进行需求评估： 酌情与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在信息交换机制的背景下对需求进行评估。	2012 年 8 月
3.	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设计一个联合信息交换机制，考虑现有系统的清单（活动 1）、需求评估（活动 2）以及有关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信息交换机制和相似机制的秘书处报告，其中包括确定 2012-2013 两年期的共同组成部分和发展工具并制定优先次序。	2012 年 10 月
4.	制定和配置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组成部分和工具： 这包括多种活动，如采购硬件和软件、聘请系统发展和建筑领域的专家、与可能系统自定义的图形设计员和软件公司签署分包合同、计算机编程、编制用户手册和文件、测试系统以及修复漏洞。	2012 年 12 月 阶段 1 2013 年 12 月 阶段 2
5.	制定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一站式商店”资料的跨领域信息包，涵盖三大公约，包括国家信息档案、联合日程表和联合联系信息。	2012 年 8 月
6.	数据录入和格式化： 酌情将数据移至联合信息交换机制。输入通过三大公约的联合活动收集的任何新数据。	2013 年 2 月
7.	共同维护网站： 维护和发展三大公约的网站和合办门户。	继续
8.	为联合交换机制编制一份指导文件： 该指导文件将包括愿意发展各自交换机制节点的区域和国家机构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将在联合交换机制下促进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2012 年 12 月
9.	实施联合能力建设和利益攸关方磋商： 实施联合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为三大公约缔约方开展培训研讨会和技术能力提高活动；收集反馈以为交换机制的未来发展提供信息。	2013 年 12 月

第 BC-10/29 号决定附件四

三大公约秘书处编制报告的详细职权范围

一、 报告的目的

1. 根据总括决定第六节，秘书处编制报告的目的是审查依照协同增效决定所通过的安排（尤其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以下简称“六大目标”）：

- (a) 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实施；
- (b)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 (c) 减轻行政负担；
- (d)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 (e) 考虑到全球关切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 (f)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的范围

2. 该报告的适用范围基于六大目标以及依照协同增效决定所通过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尤其是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该报告将酌情涵盖依照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其他安排，但同时牢记该报告并非旨在审查各缔约方的活动。

3. 该报告涵盖从通过协同增效决定（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这段时期。

三、 方法

A. 问卷

4. 三个秘书处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联合编制一份发送至各缔约方的问卷。该问卷简明扼要，包括三个部分：

- (a) 请各缔约方提供关于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等安排是否对实现六大目标作出了贡献及作出了多少贡献的资料。此外，各缔约方还有机会就各项安排是否以及如何有助于实现六大目标、以及这些安排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 (b) 请各缔约方提供关于实现六大目标时遇到的挑战或困难的资料或意见；
- (c) 请各缔约方、秘书处、环境署、粮农组织、其他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酌情就制定协同增效安排能够采取的步骤提出具体建议或一般性

建议，特别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的建议，更好地服务于六大目标。

5. 问卷将分发给各缔约方，并提供给个人以及公布在公约的协同增效网站上。已完成的问卷也可从这些网站获取。

B. 报告

6. 一份不超过 20 页的报告将由三个秘书处联合编制，大纲如下：

- (a) 引言；
- (b) 审查各缔约方通过问卷提交的回答；
- (c) 秘书处对安排的看法；
- (d) 结论和建议。

7. 已完成的问卷也将分发给缔约方会议。

四、与联合评价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8. 虽然将为缔约方会议编制的两份报告彼此独立，秘书处和环境署及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将酌情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以避免重复并从彼此的工作中获益。

五、编制报告的时间表

活动	截止日期
编制并翻译问卷	2012 年 3 月 31 日
向各缔约方分发问卷，并在公约网站上发布	2012 年 4 月 30 日
收集各缔约方的回应	2012 年 8 月 31 日
秘书处报告定稿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报告	在 2013 年任一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 90 天

第 BC-10/29 号决定附件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评价办公室编制报告的职权范围

一、背景

1. 第 BC.Ex-1/1、RC.Ex-1/1 和 SC.Ex-1/1 号决定（“总括决定”）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同期特别会议上分别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在总括决定题为“审查安排”的

第六节，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各自 2013 年会议上，根据总括决定附件所载的时间表，将审查依照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安排，尤其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的安排，以确定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

- (a) 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实施；
- (b)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 (c) 减轻行政负担；
- (d)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 (e) 考虑到全球关切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 (f)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2. 该审查的目的是评估在执行协同增效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确定协同增效进程如何有助于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与协调。该审查将考虑到各缔约方、秘书处、环境署、粮农组织和协同增效决定中提及的其他机构在执行上述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上做出的其他相关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审查目标和范围

A. 目标

3. 为遵照国际最佳做法开展评价，该审查的目标是检验：

- (a) 加强合作与协调的进程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全球关切，又在多大程度上响应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 (b) 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实施，有利于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并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从而减轻其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 (c) 三大公约间加强协调和合作是否有利于实现其共同的终极目标：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4. 该审查可酌情包含对各缔约方、秘书处、环境署、粮农组织、其他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将考虑到为响应缔约方大会 2011 年会议的决定而可能开展的评估。

B. 范围

5. 该审查不仅将回顾过往，也将展望未来。这包括评估过去，同时展望未来秘书处的如下作用：加强合作与协调，推广改进的政策指导和及其支持各缔约方的效果。在以长远的眼光看待这一问题时，该审查将关注自协同增效决定生效以来的时间段。在这种情况下，该审查将考虑到在协同增效决定通过前的普遍情况。
6. 该审查将不会评估、也不会试寻求任何有关公约各项规定履约情况的决定性结论。相反，关注点将是各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就合作和协调他们的活动而做出的总体努力，以提高其支持各缔约方的效率。该审查将明确已汲取或将汲取的关键经验，并就未来改善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7. 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对用于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各项行动的细致分析，以减轻公约的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三、 审查标准和关键问题

8. 考虑到基于目标的评价下国际认可的评价标准（如相关性、效力、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这些审查标准并不是独一无二的。该审查将围绕一套具体的审查问题展开。有了这一方法，可将标准融入具体问题，每个问题的目的可以是引出有关一个或多个标准的资料。这些问题将提供一个更加精确和可得的形式，以审查标准，并向利益攸关方清楚表达关切的关键问题，从而将审查的重点和有效性最优化。

A. 相关性

9. 审查将评估协同增效决定的整体相关性，以判断其在广泛的全球政治、体制和环境背景下是否有意义；判断其是否能满足《公约》全部缔约方的特殊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以及判断其是否能加强三大公约的效率和效力。

10. 审查还将进一步确定之前为增强三大公约间的协同增效而采取的行动是否与缔约方通过的决定一致。审查还将确定为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为减轻三大公约的行政负担以及为最大程度地利用资源所作出的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

B. 成效和影响

11. 该审查将评价协同增效决定是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了三个公约的实施，并有效地推进了公约间的政策一致性。该评估将考虑到已在决定中提出的任何绩效指标。

12. 已取得的成果分析应包括以下评估：在通过总括决定之后建立的机制在何种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公约间合作和协调的推广和加强。该审查将试图确定：这些成果如何对公约最终共同目标（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现做出了或将做出贡献。

C. 效率

13. 将从三个层面评估效率。首先，该审查将审议为实现公约间的协同增效而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是否具有成本效益和及时性。

14. 第二，该审查将评价因协同增效决定而采取的行动是否有效地减轻了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政负担，是否真正对各层面资源有效利用的最大化做出了贡献。

15. 第三，该审查将评估协同增效决定是否提高了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相关行动或活动的效率。

D. 可持续性

16. 可持续性是指长期成果和影响持续的可能性。该审查将提出能使加强协同增效的努力所产生的惠益持续的各决定因素，如提高公约的效力和效率，或提高公约间的一致性。其他因素可能是更强的体制能力、更好的协调性和知情决策或各缔约方对协同增效决定成果的积极认知。

四、方法

17. 环境署和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将采用参与式办法将本研究作为一份深度审查。将定期向各公约秘书处、主席团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委派进行审查的独立审查员将与评价办公室就任何后勤和方法问题联络，以根据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源尽可能独立地完成该审查。

18. 该审查将向缔约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征集意见。该审查将包括广泛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通过访谈展开的特定调查、一份或多份问卷、全球和区域磋商、以及关键文件和财务资料的审查。所有这些办法将关注上文第三节所列问题。

19. 总括决定和其他相关支助文件用于导出初级成果和产出水平的绩效指标⁹以供审查，这些指标参见表 1。

表 1
供审查使用的初步绩效指标

成果	指标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联合实施实质性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正在实施的联合活动的数量和产出，如技术指导文件和标准以及能力建设 ▪ 根据各公约要求进行的协调国家汇报 ▪ 缔约方对于联合活动的满意度 ▪ 区域中心开展的项目活动所占比例 ▪ 区域中心对于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情况的满意度
为三大公约提供的体制化的联合财务管理和审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攸关方对共享审计报告安排的满意度 ▪ 内部监督事务厅跨部门审计报告与缔约方大会在其 2011 年会议上共享 ▪ 《公约》的预算周期与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预算周期保持同步 ▪ 利益攸关方和秘书处对行政支助安排的满意度
资源筹集：实施《公约》相关活动的供资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预算中反映的各《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的担保资金增加 ▪ 各《公约》推动资源筹集的开支增加
联合提供与三大公约有关的新闻产品和外联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所提供的新闻产品（如网络）和外联服务的满意度
三大公约的联合管理进程和可运作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具有明确职权范围的正式联合管理小组 ▪ 任命三大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 ▪ 区域中心对于和联合管理部门进行信息交流的满意度 ▪ 编制的文件中反映所有三大公约政策框架的文件所占比例/百分比
资源筹集的联合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一项联合资源筹集战略
为三大公约提供统一的信息技术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所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的满意度 ▪ 降低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成本
为三大公约运作提供法律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对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 编制的决定草案中考虑到所有三大公约法律框架的决定草案所占比例/百分比

9 有关审查安排的总括决定的第四节第 4 段规定，审查的职权范围应包括绩效指标。

成果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本
统一的信息共享工具和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法律、技术和科学信息共享方面的工具、程序和协定
技术问题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技术问题（例如准则）开展的联合协调工作清单

20. 该审查将包括三个主要阶段，在此期间将制定四个方法步骤。各阶段参见表 2。

表 2
审查进程的主要阶段

制定的三个主要阶段	四个方法步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始 • 实施 • 综合和汇报 	审查结构安排 数据收集 分析 评断结果和建议

A. 开始阶段

21. 该阶段包括审查框架、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及工具的制定。重点是一份广泛的案头研究，并将以一份开始阶段报告的编制结束。

22. 该审查框架将提供有关审查问题、资料来源、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以及绩效指标的详情。案头研究将审查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文件、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间合作与协调的特殊联合工作组文件和决定，进展报告、会议记录和相关回应。

23. 将与处理公约问题的工作人员、秘书处和行政组织（环境署和，在《鹿特丹公约》下包括粮农组织）的管理团队、缔约方代表、非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初步访谈。将就缔约方、秘书处、环境署、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协同增效决定中提及的实施这些决定和缔约方大会任何特别会议产生的相关决定的进展情况，寻求上述各方的观点。

24. 开始阶段的报告将说明协同增效决定和审查框架的背景。将提供案头研究的最初结果，并纳入需要在审查实施阶段进一步调查的问题清单。开始阶段的报告将与该审查的咨询小组共享（见下文）。

B. 实施阶段

25. 实施阶段的主要目的是完成并核实在开始阶段收集的资料。该阶段主要包括进一步的文件审查，并与环境署、粮农组织、秘书处、缔约方代表和其他关键合作组织的主要人物进行深度访谈和调查。

26. 还可以使用问卷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处收集数据。在由秘书处牵头和展开的平行审查方面，有明显的潜在协同增效。如果可行，并为避免重复工作，评价人员将与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综合全面、满足审查活动各项需求的调查文书。

27. 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将对实施协同增效决定的进展作出总体评价，并最终确定这些决定需要实施到何种程度才能促进加强各公约间的协调合作和提高其资源使用效率。在综合和汇报阶段之前，审查小组将向咨询小组提交正在出现的结果以供反馈。

C. 综合和汇报阶段

28. 根据前两个阶段收集和分析的资料，审查小组将起草一份审查报告。该报告将根据开始阶段报告的相关章节，并扩大之前确定的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还将提交审查的所得经验和建议。该报告草案将在最终确定前由咨询小组审查。

五、 预期产出

29. 该审查的主要产出是一份最终报告。该报告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且简单易懂。必须说明审查的目的、审查的具体内容以及使用的方法。该报告必须强调任何方法限制，查明主要关切并展示循证结果、后续结论、建议和经验。报告应提供有关审查开始的时间、视察地点及参与各方的相关资料，递交方式应确保资料可得且易懂。报告应纳入一份执行摘要，概括主要报告中的资料核心内容，促进所得经验的推广和提炼。

30. 提出的证据、结果、结论和建议应完整且平衡。报告必须以英文完成，不超过 50 页（附件除外），段落用数字编号，并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份执行摘要（不超过 3 页），简要概述审查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b) 引言和背景，根据更广泛的背景和审查的缘由简要概述在审查中的协同增效决定；范围、目标和方法，说明审查的目的、使用的标准以及审议的问题；
- (c) 范围、目标和方法，说明审查的目的、使用标准以及审议的问题；
- (d) 总体绩效和影响，提供有关所提问题的事实证据并对其进行阐释（报告的主要实质性章节）；
- (e) 结论，提出根据审查标准和绩效标准得出的最终审查评估。结论应提供关键问题的答案，并确定已实现的结果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
- (f) 经验教训，根据已确定的、有进一步推广和应用潜质的良好做法提出一般结论。还能从问题和错误中总结经验教训。应清楚界定应用这些经验教训的情况，而且这些经验教训应指出或暗示某种规范性行为。应把经验教训记录下来，以便能在其他类似情况下加以应用；
- (g) 建议，提出可付诸行动的提议，以实现改进。提出每项建议前，应明确说明该建议旨在解决的事项或问题。建议应在公约的范围内具有相关性，并按目标组组织。应根据审查目的的重要性和紧急程度，将建议进行优先排序。此外还应提出落实建议的备选方案，并指出相关的局限和潜在风险。在任何情况下，建议都需要与其相关的结论或结果相互参照¹⁰；

10 高质量的建议是可付诸行动的提议，具有以下特点：在时间段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实施方面具有可行性；与实施伙伴具有的能力相符；具体规定何人在何时做什么事；包含基于结果的说明（即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以及包含权衡分析，即提议的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大量本可能用于其他目标的资源。

- (h) 附件，包括职权范围、受访者名单、审查的文件以及审查团队专门知识的简述。关于审查结果的不同意见或管理层回应可随后以附件形式列入文件。

六、任务和时间表

31. 预计将如表 3 所述开展审查。

表 3
审查安排

交付成果/活动	指示性时间表
<i>开始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3 月)</i>	
开始——评价框架 (在 2011 年缔约方大会最后一次会议作出决定之后)	2011 年 11 月
案头审查	2011 年 12 月
开始报告草稿	2012 年 2 月底
开始报告终稿	2012 年 3 月底
<i>实施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 15 日)</i>	
额外的案头审查	2012 年 3-4 月
利益攸关方访问 (包括实地代表团)	2012 年 4-5 月
数据收集和分析	2012 年 5-6 月
新调查结果情况汇报	2012 年 5 月 15 日
<i>汇报 (2012 年 5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i>	
向环境署和粮农组织提交第一份报告草稿	2012 年 6 月 30 日
向咨询小组呈交第一份报告草稿	2012 年 7 月 15 日
向咨询小组呈交第二份报告草稿	2012 年 9 月 7 日
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分发报告, 供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报告提出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在网站上公布最终报告	2013 年 1 月 15 日
缔约方大会对审查进行审议并通过决定	2013 年 3 月之后

七、管理安排

32. 审查将由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评价办公室联合管理, 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将分别任命一名任务主管负责管理审查进程。任务主管将提供后盾支持, 并确保与相关单位和其他关键机构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联络。他们还将决定审查团队的人员组成情况, 提供整体指导, 并确保对所有调查开展实质性监督。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和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经磋商后将选拔国际顾问并与其签订合同, 将其纳入审查团队。

33. 审查团队负责与任务主管、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其他相关部门以及秘书处密切磋商, 进而开展、研究、起草和最后确定审查报告。

34. 评价办公室将承担与开展审查相关的所有费用, 还将管理审查进程, 提供支持并确保与关键机构的协调和联络。此外, 办公室还将负责最终评价报告以及将其正式呈交至缔约方大会。

八、 审查团队

35. 审查将由一个团队负责，团队成员在如下领域拥有先进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国际事务和国际发展管理；以及体制改革和业务流程。团队成员必须深入了解和熟悉开展评价和审查的评价方法、技巧和经验。团队的工作语言应为英文，并具有卓越的文件起草技能。

36. 核心审查团队由两名国际顾问组成。一名将被指定为团队负责人，为审查提供知识领导和指引，并负责交付最终成果。另一名是一位主题专家，对多边和非政府进程及评价方法和程序有很好的了解，并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和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为团队提供支持。任务主管将为审查提供整体指导，并酌情参与审查进程。

37. 审查团队负责人和团队其他成员由评价办公室负责选拔，其中考虑到顾问在主题领域和评价及审查方法方面的技术资质。

38. 所有团队成员都应负责起草报告内容，而团队负责人应在任务主管的支持下起草综合报告终稿以及执行摘要。

九、 咨询小组

39. 作为开展审查时磋商进程的一部分，评价办公室将设立一个由六名专家组成的外部咨询小组。将根据候选人在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评价和审查领域的公认地位来选拔小组成员。咨询小组将确保审查的质量控制，还将审查开始报告、报告草稿和审查报告定稿并提供意见。评价办公室将成为扩大咨询小组的一部分，在报告完成、发布和最终审查前将一直运作。预计咨询小组提供的投入和提出的建议将使进程更加丰富，进而推动对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

十、 质量保证团队

40. 将设立联合内部质量保证团队，成员包括评价办公室的指定工作人员，但任务主管除外，以确保遵守评价办公室在进程和审查成果或里程碑方面的质量标准。

十一、 审查受众

41. 审查用户包括公约缔约方、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管理团队以及秘书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其他公约各缔约方和秘书处、跨国组织、学术界、智囊团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可能也对审查感兴趣。

十二、 后续行动、推广和学习

42. 预计审查将帮助各缔约方、秘书处以及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确定战略定位的关键经验，进而为加强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奠定有用的基础。将提出最佳做法，并从计划外成果中吸取经验教训。

43. 将与公约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享审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审查将提交至缔约方大会和各秘书处，它们将负责编制管理层对审查结果和建议的回应。将寻求传播审查结果的创新方法，以覆盖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
